

時效。本次災害計有南投等 17 地方政府查報農作物災損，各受災地區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標準。惟依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及依據救助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該會核定桃園縣、新竹縣辦理西瓜、香瓜、洋香瓜與高雄市辦理木瓜等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另核定桃園縣等 13 縣市辦理 26 項專案補助，其中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太保等 14 鄉鎮市）、嘉義市、臺南市（後壁等 6 區）辦理一期水稻專案補助。截至本年 9 月 18 日止，該會已撥救助金達 3 億 3,370 萬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973 戶。

三、農產品生產易受天候影響，倘豐產供過於求，價格下跌；減產時，價格即上漲。為穩定供需，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農產品生產監測及預警制度，每年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且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價格，於颱風、豪雨災後即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加強採收與共同運銷作業，秩序出貨，並研析供需情形，積極調配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又為防止發生哄抬農產品價格情事，該會亦已與公平會加強聯繫，並促請農民團體密切注意，遇有藉機壟斷之可疑情況，隨時反映主管機關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委員鄭麗君、李俊佺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5）

鄭委員等就周刊報導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已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請辭獲准。
- 二、查本院林前秘書長益世涉嫌貪瀆不法案，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鑑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院完全予以尊重，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之相關作為，惟已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及黨派，必從嚴追訴，絕不寬貸。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6）

姚委員就因應物價波動及農作災損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

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 二、臺灣地區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引發豪大雨，造成農作物受損，行政院農委會為利後續救助工作，於本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20 日函受災地之地方政府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需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對受損田區先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助時效。本次災害計有南投縣等 17 個地方政府查報農作物災損，惟各受災地方政府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標準。另依「受災縣市之申請及依據救助辦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核定桃園縣、新竹縣辦理西瓜、香瓜、洋香瓜與高雄市辦理木瓜等單項作物現金救助，以及核定桃園縣等 13 縣市辦理 26 項專案補助，其中包含核定雲林縣、嘉義縣（太保等 14 鄉鎮市）、嘉義市、臺南市（後壁等 6 區）辦理一期水稻專案補助。截至本年 9 月 18 日止，已撥付救助金達 3 億 4,370 萬元，救助農戶數 1 萬 973 戶。
- 三、農產品價格係由交易機制所形成，為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主要消費地果菜市場推動電腦拍賣交易，惟市場交易價格係由交易機制所形成，視蔬菜當日進貨量、品質、拍賣時間、承銷人數、天候狀況及節慶需求等因素影響，經由拍賣競價後形成價格，完全由市場價格機制發揮自動調節功能。該會採行之產銷調節措施，包括提供產銷資訊，供民眾查詢每日蔬果批發交易資料；釋出庫存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針對蔬菜類需及時採收或復耕之作物，提供具衛星定位（GPS）功能數位相機，交由基層公所運用，讓農民於災後迅速復耕，並由當地農業改良場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栽培管理及後續肥培、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在短期內恢復蔬菜供應；持續輔導農民團體擴大蔬菜設施栽培面積，截至本年止，已輔導設置 709 公頃；貿易商及農民團體增加進口生鮮冷藏蔬菜，本年 8 月進口 4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 1.8 萬公噸增加 2.2 萬公噸，增幅達 122%，有效補充國內生產不足。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人境外遇害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8）

林委員就國人境外遇害之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遇害事件之處理情形：

（一）本（101）年初東京兩名我女留學生命案發生後，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立即聯繫受害家屬，並積極提供行政支援及急難救助事宜，包括家屬一行在日期間之交通工具、派員陪同、代向日方辦理相關行政手續、協助處理喪葬等事宜。嗣於日本警方偵結本案後，續多次協助家屬赴日領取命案相關證物、聽取警方說明、辦理存款繼承等事宜，另陪同家屬委託日本律師向日本檢查署申請調閱及影印警方偵查報告。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刑案偵查」部分，配合日本進行「案件協查」與「情資交